

# 在監委託證明書

立委託人因在監服刑未克親自辦理  戶籍登記  
 印鑑登記  
 變更印鑑  
 印鑑證明 份  
 其他 ( )

，特委託 君代為申辦無訛，嗣後如有異議概由委託人負責，特此證明

此 致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

委 託 人： (收容人簽名捺指印)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

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址： 縣市 鄉鎮區 里 鄰

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(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) 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		
本文件指紋係本所_____ 號收容人( )之左拇 指指紋屬實	場舍 主管	簽章 年 月 日	機 關 章 戳
	教區 科員	簽章 年 月 日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依據法務部 86 年 3 月 31 日法 86 監決自第 8873 號函辦理。